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前：“（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更正原因：2016 年公司股东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分红 3500 万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8 元（含税）。由于原公告披露时四舍五入取整，误披露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导致红利派发时超出 3500 万元，现予以更正。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0 万元。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其他相关说明

无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